（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01081

项目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包件 1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23170200

传真：021-66080097

联系人：万秋萌

乙方（受托人）（主办方）：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华鑫天地 II 期 B6 栋 2-5 楼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52199000

传真：021-52190030

联系人：张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账号：97600078801900000958

乙方（联合体成员）：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902 室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51918681

传真：021-51918681

联系人：宋尚朴

开户银行：工行闸北市北工业新区支行

账号：1001149919100205811

乙方（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 498 室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021-66980333

传真：021-66982233

联系人：龚佳靖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501310008206709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 2026-2027 年度数据治理与大数据资源平台运营服务，包括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评估评审服务、运营保障服务等。

2.2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136000000.00 元整）。其中，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份额暂定为玖仟陆佰捌拾肆万元整（￥96840000 元整），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同份额暂定为叁仟壹佰肆拾壹万元整（￥31410000 元整），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份额暂定为柒佰柒拾伍万元整（￥7750000 元整）。最终本项目周期服务金额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结算、确认。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4 服务地点：寿阳路 99 弄 15 号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

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1.第一笔预付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850 万元。2.第二笔进度费：项目服务周期累计超 6 个月且专业支撑单位计量总额超过中标金额 50%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进度费。具体金额为中标金额 50%与预付费的差额。3.第三笔进度费：通过甲方组织的本项目周期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进度费。具体金额为本项目周期服务工作量审核金额与之前已支付服务费的差额，前三笔服务费累计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70%。若不足 70%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若达到或超过 70%的，按照 70%支付。4.尾款：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审定的本项目周期服务金额，扣除各类违约扣款后差额进行支付。甲方根据本项目周期结算服务金额与已支付服务费(预付费+进度费)的情况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已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周期结算服务金额，甲方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周期服务金额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若已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周期结算服务金额，则按财政管理规定做好后续结算处理。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分包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3《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11月2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上海市数据局</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6 日内组织验收</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5">召开专家验收会，出具专家验收意见。</td></tr>
<tr><td colspan="6">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验收环节</td><td col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终验</td><td colspan="2">运营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服务单的工作质量、管理评价、绩效达成情况。</td><td colspan="2">符合目标、符合运营项目管理要求。</td></tr>
</table>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第十一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勇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7号乙三层3353室

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汝良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8号9层902室

丙方：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行晓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号498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招标编号：3100000002609021319 20-00378712（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沈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96,840,000 元，占比 71.20%（其中分包总额 35,770,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1,410,000 元，占比 23.10%；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7,750,000 元，占比 5.70%。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具体份额及工作范围，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方	份额(元)	工作任务	专项分类	工作子任务	常态化工作	专项工作	单项金额（元）
甲方	96,840,000 元 占比 71.20%	常态化数据治理	企业全景库	企业全景库	/	进一步建设优化企业全景库	1,500,000
			市区两级供需对接	日常供需对接	日常市区两级供需对接，以及异议核实等工作	/	5,000,000
			应用支撑	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应用支撑	1.做好已支撑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场景治理、共享数据日常维护 2.持续做好两网数据对外赋能	1.持续支撑新增的免申即享、一件事、两页、精准推送、证照到期提醒、亮数等一网通办场景应用。 2.持续支撑办件、好差评、随申码、统一执法系统、综合监管等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数据归集治理，不断丰富两网基础数据，并赋能各区、各部门的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城市治理精细高效。	3,000,000
				电子证照数据应用支撑	提供电子证照数据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并做好质量管控	/	800,000
				数据专题分析	/	根据局办选题，按需拟定数据分析专报框架、数据需求，以及分析专报撰写	2,000,000
				国家和长三角对接和日常运营	1.做好国家已授权的数据资源日常维护 2.持续做好国家数据日常赋能各区、各部门 3.做好已支撑长三角专项场景有关治理、共享数据的日常维护	1.按照国家要求，支撑年度专项工作； 2.依托数据直达，持续支撑各区、各部门新增的国家数据需求 3.持续支撑新增的长三角数据共享专项场景应用 4.强化长三角政务服务数据跨区域高质量共享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强化长三角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1,000,000
				社会化应用数据支撑	支撑授权运营、实验室的数据下发需求等。	/	3,500,000

联合投标方	份额(元)	工作任务	专项分类	工作子任务	常态化工作	专项工作	单项金额（元）
						支撑新场景的模拟数据服务工作。	1,500,000
			数据运营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支撑各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或公共数据产品登记工作	/	500,000
				数据上链常态化运营	数据上链的常态化运营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及评估服务，重点单位上链	/	4,000,000
			质量运营	公共数据运营报告	日常运营指标计算、日常运营报告出具与发布	/	1,500,000
			其他数据治理工作	其他数据治理工作	/	根据国家、本市、上级主管部门以及领导的工作要求，按需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实际结算。	11,100,000
		自然人数据综合治理	自然人数据治理	自然人综合库建设与优化服务	1.已建成自然人专题库的日常维护 2.持续做好自然人综合库对外赋能 3.做好质量管控	1.持续开展例如户口簿、实有人口、婚姻库、死亡库、基础库、亲属库、人才库等数据服务能力优化迭代，解决日常需求中数据共享使用上的难点痛点问题； 2.持续拓展数据源，不断丰富自然人综合库能力； 3.开展自然人数据可视化建设。	2,500,000
				自然人相关专题库建设	开展现有自然人专题库的运营。完善指标库，对数据指标进行全生命周期统一管理。并做好质量管控。	进一步建设优化自然人专题库，以及高质量数据集等。持续运营指标库建设，开展指标质量监管。按需开展专题库建设。	2,000,000
				人口其他数据分析应用支撑	/	提供人口其他数据（例如信令数据等）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用以支撑各类分析	1,500,000
		法人数据综合治理	法人数据治理	法人综合库建设与优化服务	1.已建成法人专题库的日常维护 2.持续做好法人综合库对外赋能 3.做好质量管控	专项数据需求分析、融合治理服务，并保障法人基础库、扩展库及专题库（例如商标库、园区库、专利库、经营地址库）的稳定运行，支撑企业画像、一企	2,000,000

联合投标方	份额(元)	工作任务	专项分类	工作子任务	常态化工作	专项工作	单项金额（元）
						一码、小微骗贷风险筛查、地址查询核验等业务应用	
				法人相关专题库建设	开展现有法人专题库的运营。完善指标库，对数据指标进行全生命周期统一管理。并做好质量管控。	进一步建设优化法人专题库，以及高质量数据集等。持续运营指标库建设，开展指标质量监管。按需开展专题库建设。	1,500,000
				全国法人数据应用支撑	提供全国法人数据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全国法人数据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	2,000,000
		其他领域数据治理	其他领域数据治理	经济、公共社会领域专题数据治理	/	按照业务领域数据治理需求开展专题库建设、数据融合治理等。例如：财政电子票据综合分析与应用、长三角市场监管高质量专题库、民生居住人口与组合标签多维分析二级数据治理、长三角烈士子女在沪学生享受资助、部分优抚对象在沪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及刷随申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数据治理等。	2,550,000
				科教文、城市建设、政法或综合管理领域专题数据治理	/	按照业务领域数据治理需求开展专题库建设、数据融合治理等。例如：长三角跨省资助精准识别与多维融合应用数据治理、普通货运行业多源数据融合校正及港区集卡准入校验、城管工地执法数据治理、上海市一户多人口与排水许可“免申即享”主题库数据治理等。	2,500,000
		数据创新服务	数据开放	数据开放日常运营	持续拓宽开放边界，提升开放清单的覆盖范围与比例。提高开放清单质量。开展公共数据开放社会面推广。提升运营服务，精准赋能开放主体与开放用户。	开展开放工作与授权运营、创新实验室联动	1,800,000

联合投标方	份额(元)	工作任务	专项分类	工作子任务	常态化工作	专项工作	单项金额（元）
			社会化应用评估	数据实验室评估	完善实验室工作流程，建立实验室数据管理以及场景产品评估机制，对实验室牵头单位相关材料进行评估。	/	2,000,000
				授权运营产品方案评估	完善授权运营产品方案评估机制，对运营机构新增的产品方案进行评估，完善“3+X”规则库。	/	2,500,000
			其他数据创新工作	其他数据创新工作	/	根据国家、本市、上级主管部门以及领导的工作要求，按需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实际结算。	6,500,000
		大数据资源平台能力迭代	子系统优化改造	子系统优化改造	/	预估包括开放平台等能力迭代建设。	1,000,000
					/	标签管理、目录链等能力迭代建设。	2,000,000
			数据和任务迁移	X86 存量任务迁移(含数据)	/	包括但不限于将数据归集、前置机管理的日常归集任务从 X86 环境迁移。将数据开发、数据共享、数据标签的治理、数据、接口等任务从 X86 环境迁移到 XC 环境。将数据支撑的任务从 X86 环境迁移。将目录链的任务从 X86 环境迁移。	2,000,000
			平台综合能力迭代	平台综合能力迭代	/	根据平台综合能力迭代需求，开展能力迭代工作。	2,000,000
						安全、功能缺陷以及综合性需求优化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部分包括漏洞管理、人员流转管理、密钥管理、统一数据出口管理等功能迭代。	1,000,000
			平台专项能力迭代	平台专项能力迭代（以及智能化建设）	/	企业全景库应用系统（移动端）。	2,800,000
						智能化安全建设，例如分类分级、安全检查等方面。智能化数据治理建设，以及智能化管理相关能力的建设。	2,500,000

联合投标方	份额(元)	工作任务	专项分类	工作子任务	常态化工作	专项工作	单项金额（元）
		数据安全	平台安全运营与合规分析	平台安全检测和安全整改	以众测模式，对平台系统和数据接口开展安全渗透测试。维护支撑漏洞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系统上线前评估。开展代码审计、基线检查、漏洞闭环管理、防病毒巡检等工作。	/	4,500,000
			数据安全运营与合规分析	数据安全日志风险与风险溯源	常态化的数据安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闭环，包括行为操作风险、数据接口风险、开放平台风险等。 平台日志支撑，日志审计子系统运行维护和场景覆盖-观安	/	1,410,000
					实现数据安全风险溯源(工具)，建立数据安全日志治理规范，日志质量的治理	/	970,000
				数据治理安全合规与分级管控	常态化开展安全合规检查工作，包括账号与权限合规分析、人员与场地合规分析。 数据流分析，分级管控策略梳理。	/	2,150,000
					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安全规范，落实常态化数据安全分级工作，推进场景化安全分级管控策略，数据使用场景的安全检查工作。（含开放工具）	数据安全分级工作覆盖的新场景；	1,570,000
					结合公共数据共享业务场景、供数方式和法律法规要求，对数据共享前开展安全评估。	数据使用场景的专项试点工作；	870,000
			数据开发利用环节的数据安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检查	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监管规则，开展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场景（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工作。包括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	1,200,000

联合投标方	份额(元)	工作任务	专项分类	工作子任务	常态化工作	专项工作	单项金额（元）
			全支撑工作		/	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授权运营）产品上线评估。	1,500,000
				创新实验室安全检查	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监管规则，开展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场景（实验室）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包括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	1,200,000
				区数据安全检查及安全指标运营	数据安全指标运营分析，对数据安全运营过程的数据统计和指标分析，相关报告支撑	结合新场景的数据安全运营指标分析和展示的扩展	720,000
					区数据安全检查工作、区安全检查常态化管理	按照新的检查标准开展区数据安全检查	1,200,000
			其他数据安全工作	其他数据安全工作	/（出湖场景的分析和检查）	根据国家、本市、上级主管部门以及领导的工作要求，按需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实际结算。	1,500,000
乙方	31,410,000 元 占比 23.10%	其他领域数据治理	其他领域数据治理	民政局专题数据治理	/	民生居住人口与组合标签多维分析二级数据治理	2,000,000
				城管执法局专题数据治理		城管工地执法数据治理	500,000
				水务局专题数据治理		上海市一户多人口与排水许可"免申即享"主题库数据治理	250,000
		数据创新服务	数据可视化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态势感知运营	按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领域业务需求以及领导点题要求持续深化各主题域	/	2,500,000
		大数据资源平	子系统优化改造	子系统优化改造	/	预估包括前置机管理能力迭代建设。	1,000,000

联合投标方	份额(元)	工作任务	专项分类	工作子任务	常态化工作	专项工作	单项金额（元）
		合能力迭代	平台综合能力迭代	平台综合能力迭代	/	质量管理平台能力迭代。以及相关业务需求提出的能力迭代要求。	1,000,000
			平台专项能力迭代	平台专项能力迭代（以及智能化建设）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平台能力迭代，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综合库应用系统升级迭代（包括智能化）。	2,000,000
					/	企业全景库应用系统	2,700,000
					/	"一本账"数据全链路监测系统建设。	4,000,000
					/	智能化巡检、智能化运维、智能化数据质量检查、智能化数据编目建设等。	3,000,000
			其他平台迭代工作	其他平台迭代工作	/	根据国家、本市、上级主管部门以及领导的工作要求，按需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实际结算。	2,460,000
		综合运营保障	综合运营保障	运营保障服务	围绕平台系统开展服务保障和数据服务开展运营保障，做好常态化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既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支撑各系统的安全保障服务正常开展，并完成性能优化，包括定期巡检服务、配置管理服务、备份管理服务、事件响应服务、故障管理服务、系统加固服务和应急演练服务等。	/	7,000,000
					数据底座，数据治理开发，数据中台等工具等原厂运维服务。	/	3,000,000
丙方	7,750,000 元 占比 5.70%	其他领域数据治理	其他领域数据治理	交通委专题数据治理		普通货运行业多源数据融合校正及港区集卡准入校验	1,750,000

联合投标方	份额(元)	工作任务	专项分类	工作子任务	常态化工作	专项工作	单项金额（元）
		驾驶舱	驾驶舱专项建设	数据融合	驾驶舱数据数据融合治理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按照需求开展数据融合治理。	2,500,000
				可视化建设	驾驶舱可视化建设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按照需求开展驾驶舱可视化建设。	3,500,000
总计	136,000,000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丙方（盖章）：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3：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第十二章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19 20-00378712
包号：包 1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万元）
1	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应用支撑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大型	持续做好两网数据对外赋能；持续支撑办件、好差评、随申码、统一执法系统、综合监管等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数据归集治理，不断丰富两网基础数据，并赋能各区、各部门的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城市治理精细高效。	1	120
2	电子证照数据应用支撑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中型	提供电子证照数据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并做好质量管控。按照业务领域数据治理需求开展专题库建设、数据融合治理等。例如：财政经济数据治理、长三角市场监管高质量专题库、民生居住人口与组合标签多维分析二级数据治理、长三角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治理等。	1	80
3	社会化应用数据支撑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MMI 5 级；ISO27001；	大型	支撑新场景的模拟数据服务工作，提供社会化应用新场景模拟数据服务。	1	150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万元）
			CCRC 软件安全开发二级				
4	数据上链常态化运营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CRC 安全集成三级；CCRC 软件安全开发三级	大型	数据上链的常态化运营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及评估服务，重点单位上链。	1	300
5	公共数据运营报告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MMI 5 级；ISO27001；CCRC 软件安全开发二级	大型	日常运营指标计算、日常运营报告出具与发布。	1	150
6	全国法人数据应用支撑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CMMI 5 级；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等保三级备案	大型	提供全国法人数据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	1	200
7	长三角市场监管高质量专题库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中型	汇聚三省一市 78 + 张多源异构市场监管数据表，实施全流程数据探查、清洗、转换与融合，建立增量同步能力，完成跨省经营主体信息归集、分层加工与沉淀，建成覆盖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监管、经营异常等业务的 21 张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高质量数据集。	1	50
8	财政电子票据综合分析与应用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CMM 3 级；CMMI 3 级；	中型	本期围绕财政贴息精准投放、企业对公授信两大核心业务落地场景建设关于电子非	1	175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万元）
			CCRC 安全集成三级		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财政电子票据的教育行业专题库、卫生健康医疗专题库、住建不动产专题库、政法司法专题库，统筹全域非税多源异构数据开展标准化治理体系搭建工作。		
9	长三角烈士子女在沪学生享受资助、部分优抚对象在沪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及刷随申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数据治理	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ISO20000 IT 服务认证	中型	归集沪苏浙皖三省退役军人事务数据，建成 3 个场景专题库，支撑市教委、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使用，实现长三角服务对象在沪优待"免申即享、资格可溯、安全合规"。	1	30
10	长三角跨省资助精准识别与多维融合应用数据治理方案	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ISO/IEC27001	小型	长三角"三上三下"跨省资助多级核验与确认流转；分学段免申即享精准识别与政策推演；长三角学生"一生一档"全息档案生成与长效追踪；基于宏观统筹的区域生源与防重预警分析；跨域高敏数据安全管控与质量协同闭环。	1	150
11	上海市一户多人口与排水许可"免申即享"主题库数据治理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大型	场景 1：标准居住地址多源融合认定共性能力服务；场景 2：一户多人口水电气（新办）"免申即享"申报资格核验与名单生成；场景 3：居民水电气历史办件信息融合；场景 4：一户多人口水电气（续	1	100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万元）
					办）"免申即享"差异比对核验与名单生成。		
12	数据实验室评估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数据安全评估二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认证	事业单位	完善实验室工作流程，建立实验室数据管理以及场景产品评估机制，对实验室牵头单位相关材料进行评估。	1	200
13	授权运营产品方案评估	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	信息系统监理贯标丁级；监理分会成员	事业单位	完善授权运营产品方案评估机制，对运营机构新增的产品方案进行评估，完善"3+X"规则库。	1	125
14	授权运营产品方案评估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AAA 信用企业	小型	完善授权运营产品方案评估机制，对运营机构新增的产品方案进行评估，完善"3+X"规则库。	1	125
15	数据开放平台子系统优化改造	上海南洋宏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SCA 一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证书	中型	按照客户要求，对数据开放平台子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对开放平台能力进行迭代建设。	1	100
16	标签管理子系统优化改造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MMI 5 级；ISO27001；CCRC 软件安全开发二级	大型	标签管理能力迭代建设。	1	100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万元）
17	平台安全综合能力迭代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CRC 风险评估一级；CCRC 应急处理一级；CCRC 安全集成一级	大型	安全、功能缺陷以及综合性需求优化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部分包括漏洞管理等功能迭代。	1	40
18	企业全景库应用系统（移动端）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CMM 4 级；CMMI 5 级；ISO20000 IT 服务认证	中型	企业全景库移动端平台专项能力迭代（以及智能化建设）。	1	280
19	平台安全检测和安全整改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上海分中心	国测风险评估二级	事业单位	以众测模式，对平台系统和数据接口开展安全渗透测试，维护支撑漏洞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系统上线前评估，开展数据安全技术落实以及有效性检查等工作。	1	70
20	平台安全检测和安全整改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SO9001；ISO27001；ISO20000 IT 服务认证	大型	以众测模式，对平台系统和数据接口开展安全渗透测试。维护支撑漏洞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系统上线前评估。开展代码审计、基线检查、漏洞闭环管理、防病毒巡检等工作。	1	60
21	平台安全检测和安全整改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国测数据安全一级；CNCERT 应急支撑甲级；	大型	以众测模式，对平台系统和数据接口开展安全渗透测试。维护支撑漏洞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系统上线前评估。开展代码审	1	60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万元）
			CCRC 应急处理一级		计、基线检查、漏洞闭环管理、防病毒巡检等工作。		
22	数据安全日志风险与风险溯源监测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CRC 风险评估一级；CCRC 应急处理一级；CCRC 安全集成一级	大型	常态化的数据安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闭环，包括行为操作风险、数据接口风险、开放平台风险等。	1	141
23	数据安全日志风险与风险溯源工具和日志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CRC 风险评估一级；CCRC 应急处理一级；CCRC 安全集成一级	大型	实现数据安全风险溯源（工具），建立数据安全日志治理规范，日志质量的治理。	1	97
24	数据治理安全合规与分级管控分级场景覆盖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CRC 风险评估一级；CCRC 应急处理一级；CCRC 安全集成一级	大型	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安全规范，落实常态化数据安全分级工作，推进场景化安全分级管控策略，数据使用场景的安全检查工作。（含开放工具）数据安全分级工作覆盖的新场景。	1	157
25	数据治理安全合规与分级管控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上海分中心	国测风险评估二级	事业单位	结合公共数据共享业务场景、供数方式和法律法规要求，对数据共享前开展安全评估，开展数据使用场景的专项试点工作。	1	87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万元）
26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检查	上海赛博网络安全产业创新研究院	登记证书；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CCRC 风险评估三级	民办非企业	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监管规则，开展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场景（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工作。包括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1	60
27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检查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上海分中心	国测风险评估二级	事业单位	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监管规则，开展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场景（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工作。包括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1	60
28	授权运营产品上线评估	上海赛博网络安全产业创新研究院	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CCRC 风险评估三级	民办非企业	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授权运营）产品上线评估。	1	75
29	授权运营产品上线评估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上海分中心	国测风险评估二级	事业单位	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出域规则，开展基础数据产品及服务上线评估工作，包括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1	75
30	创新实验室安全检查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上海分中心	国测风险评估二级	事业单位	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监管规则，开展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场景（授权运营）及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场景（实验室）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包括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1	60
31	创新实验室安全检查	上海赛博网络安全产业创新研究院	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	民办非企业	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监管规则，开展数据社会化应用开发利用场景（实验	1	60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万元）
			位；CCRC 风险评估三级		室）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包括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32	区数据安全检查及安全指标运营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CRC 风险评估一级；CCRC 应急处理一级；CCRC 安全集成一级	大型	区数据安全检查工作、区安全检查常态化管理，按照新的检查标准开展区数据安全检查。	1	40
合计							3577 万元

联合体主办方（公章）：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